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1.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決議董事會屬下設立一個委員會，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不設上限。
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負責領導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5.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6. 委員會之功能將會一直繼續，直至董事會解散委員會為止。

會議出席

7. 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會議，其他非委員會的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以提供資料及回答問題，唯該等人士或於交易中有重大個人利益的成員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8. 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個人利益的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相關的會議。
9.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如果彼未能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在獲得委員會主席同意後，可由其他人擔任會議秘書。
10. 會議可以親自或透過令與會人員能彼此聆聽的其他通訊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會議、視像會議等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會議。
11. 委員會可採用書面決議。若有成員在委員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會議方式處理。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會議次數

12. 委員會應由委員會主席召集，或應董事會之要求由委員會之秘書召開。
13.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每次會議場地、時間和日期之通知，應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每位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
14. 將予討論事項之議程及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時間發送給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其他人。
15. 委員會任何成員均有權向委員會秘書發出通知，將與委員會職能有關的其他事項加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16. 決議案可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權力

17.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述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1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在事先商討費用後，可向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並邀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19.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20.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對本公司之所有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作出檢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恰當；
 - (b)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財務顧問討論，在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其未來及前景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據；
 - (c)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財務顧問討論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
 - (d)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可能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金額（「**上限金額**」）之基準，並與本集團與獨立人士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進行之同類交易作比較，評估條款及上限金額之公平及合理程度；

- (e) 編撰意見函以供載入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委員會認為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對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彼等就投票之推薦建議；
- (f) 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公告及通函草稿所提出之意見及／或查詢，以於獲得聯交所批准並大量付印；
- (g) 出席本公司須舉行以審議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之股東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並需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之問題；
- (h) 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有效性；及
- (i)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當由委員會審議的事項。

股東大會

-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當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有關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責、決策等的提問。

報告程序

- 22. 於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結果及推薦建議。
- 23.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

— 完 —